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产业园工程中心及公辅配套设施建设
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6日，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磁性材料产业园工程中心及公辅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办事处鑫源东路7号，磁性材料产业园工程中心及公辅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厂区F车间，建设纳米晶磁芯制备试验线1条，年试验磁环1.5t；建设粉末快速验证试验线1条，年试验磁环6t；建设磁粉芯磁环试验线1条，年试验磁环20t；建设陶瓷芯制备试验线1条，年试验陶瓷芯1.15t；以及建设模具制备、物理性能测试等其他辅助试验内容。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项目（一期）建设纳米晶磁芯制备试验线1条，年试验磁环1.5t；建设粉末快速验证试验线1条，年试验磁环6t。其它内容另行验收。

主要设备及设施：纳米晶磁芯制备试验线1条、粉末快速验证试验线1条，主要包括真空烘箱、粉末热处理炉、贴片电感压机、

烤箱、拉力法热处理、拉力法卷绕、退火炉、卷绕机、点胶机、滚涂设备、打标机、分选机、切割机、退火炉、横磁炉等23台/套。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铁硅硼粉末1.5t/a，37%盐酸和99%乙酸各0.0005t/a，85%磷酸0.0009t/a，磷酸二氢铝、酚醛树脂、聚乙烯醇缩丁醛、氢氧化镁各0.001t/a，水玻璃0.005t/a，硅溶胶0.0025t/a，有机硅树脂和环氧树脂各0.005t/a，酒精0.14t/a，丙酮和乙酸乙酯0.1t/a，粉末涂料0.21t/a，纳米晶带材5.8t/a，氮气0.5t/a，环氧树脂胶H-80C和环氧树脂胶E1229各0.025t/a，塑料护盒0.4t/a，硅脂、硅胶0.06t/a，包装材料0.4t/a。

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新增“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4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和24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各1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园工程中心及公辅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批复（青环即审[2022]83号）。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

2024年6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70282MA3C4GW617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3996.2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5%。

（四）验收范围

对“磁性材料产业园工程中心及公辅配套设施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包覆废气、粉末固化、热处理、烘烤等废气收集经 1 套“滤芯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35 排放。实际建设变更为包覆废气、粉末固化、热处理、烘烤等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35 排放。取消了滤芯除尘，布袋除尘器中布袋数量由原来 100 条增加至 150 条，风机风量由原来的 9000m³/h 变更为 12000m³/h，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更为 21 米。

上述变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胶/浸胶依托现有生产线，工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引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1m 高 DA023 排气筒排放。

粉末固化、包覆、热处理、烘烤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1m 高 DA035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即墨区蓝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试剂及试剂桶/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蜡、废树脂、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山东春帆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切削屑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下脚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备案（备案号：370215-2023-236-L）。

（六）其他

公司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环保标识标志。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BJC250402W01、ZBJC250402W01a），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23 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要求。

DA035 废气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厂界颗粒物和 HCl 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要求。厂区内 NMH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即墨区蓝村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做好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并按要求及时转移、做好台帐记录。